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四)

关于北京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7 月 日在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李颖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北京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16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16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16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96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1.0 亿元,增长 10.5%,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契税等市级固定税收入增幅较高带动;中央返还及补助 496.3 亿元;区上解 355.5 亿元;地方上年专

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2.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8.8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492.0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收入 109.5 亿元；调入资金 3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8.2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6.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1.4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969.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5.1 亿元，增长 21%，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解中央支出 55.4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977.8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12.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0.0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支出 219.0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31.9 亿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置换债务还本支出 77.6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3.0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56.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1.7 亿元。

在 2016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预算部门严格按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执行，各科目执行基本与调整预算一致。但部分科目决算数与调整预算数出现差异，主要是受改革、新增政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调整等因素影响。

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4 亿元，剔除经报国务院批准更新购置国 I 国 II 执法公务车辆因素，同口径下降 25.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1.13 亿元,比预算下降 25.5%;公务接待费 0.20 亿元,比预算下降 42.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01 亿元,同口径下降 24.8%。2016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3.5 亿元。

市对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总额 1318.7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25.1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52.7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71.4%);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40.9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28.6%),主要用于支持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建设等全市性重点工作和促进各区均衡发展。

按照中央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的有关要求,将市级预算周转金余额 26.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统筹管理使用。

市级预备费 50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环保督察要求新增部分区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补助、西藏地震救灾援助等事项。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82.5 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58.3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166.4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22 亿元,置换债券 644.4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建设、环境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市级基本建设投资 523.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9.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3.1 亿元),主要用于中心城区教育医疗资源疏解、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等促疏解项目;改善水环境、治理大气

污染、缓解交通拥堵等补短板项目；保障棚户区改造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等惠民生项目。

3. 与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118.4亿元，主要是中央返还及补助增加3.0亿元，区上解收入增加0.3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收入增加109.5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增加1.4亿元，调入资金增加4.1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增加0.1亿元。总支出增加118.4亿元，主要是上解中央支出减少30.3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增加12.2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25.5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转贷支出增加31.9亿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置换债务还本支出增加77.6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增加0.1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增加1.4亿元。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286.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1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3.7%；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162.2亿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43.9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30亿元；置换专项债务收入534.8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6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6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286.1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地方专项

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94.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7.7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0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34.8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6 亿元。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 97.8 亿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要求，将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其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剩余部分全部结转下年专款专用。

3. 与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剔除在决算报告中增加报告置换债券 534.8 亿元的因素，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2.7 亿元，主要为区上解收入增加所致；总支出增加 2.7 亿元，主要是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增加。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8.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7%；上年结转收入 2.2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6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8.1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8.2 亿元（主要是按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2.0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6 亿元。

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超收资金12.0亿元,按规定全部结转2017年使用。

3.与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46.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4%;上年结余3533.3亿元。收入总计6980.1亿元。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497.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1%;年末滚存结余4482.9亿元。支出总计6980.1亿元。

3.与向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6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5.9亿元,支出减少4.9亿元,主要是由于建制转居等因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参保人数和待遇享受人数减少,导致财政补贴收入和基础养老金支出减少。

(市级“四本预算”决算收支的分科目对比分析、土地收支决算、“营改增”试点改革、重点支出政策、重大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转移支付安排、政府债券安排使用、预备费使用、超收收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分别在《北京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及《北京市2016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进行了报告)

二、2016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市政府及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和市委的各项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关于“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约束性、加大审计整改和追责问责力度”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预算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中,北京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受到表彰。

需要说明的是,市级统筹资金重点投入的疏解协同、创新驱动、生态环境、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五大领域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人代会汇报 2016 年预计执行数据基本一致。此次,依据《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侧重汇报重点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政支出政策的实施情况。

(一)财政收入实现“规模、质量”双提升

2016 年,各部门、各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结构不断优化,财政收入克服“营改增”政策性减收影响,实现“规模、质量”双提升。从规模看,2016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 5081.3 亿元,首次突破 5000 亿大关,同比增长 7.5%,圆满完成全年收入预期目标。从质量看,我市主体财源较为稳固,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近九成;总部企业稳定贡献近

四成财政收入。同时,随着我市产业调整升级逐步推进,以科技服务业和信息服务业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规模以上现代制造业均实现了超过 20% 的较快增长,科技创新等因素成为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新动力。

(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与结构优化

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配套措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改革,全市 89.3 万户试点纳税人顺利完成税制转换,2016 年,北京地区新增减税 175.7 亿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 15% 低税率优惠政策,实施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分别由 20% 和 1% 降低至 19% 和 0.8%。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停征 3 项、核定及调整 2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全部取消我市地方自行设立的涉企收费项目,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统筹政策资金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增强财政政策对创新发展的鼓励引导,制定《北京市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提出取消预算财政评审环节、提高人员奖励支出等 28 条措施,释放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整合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政策,出台并实施财政促进民间投资的 30 条措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给予评审优惠、预留份额、信用担保等扶持政策,全年 90% 以上政府采购合同均授予中小企业。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投入 51.5 亿元,用于全市基础研究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开展、基地建设等,促进技术创新及产业培育。投入 1 亿元,支

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为首都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撑。

运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推动首都产业转型升级。积极规范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基金实行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初步实现了统一出资、统一报告、统一登记、统一绩效评价的管理目标,将政策引导性与商业合理性有机结合:一是杠杆作用明显,子基金首层放大倍数近4倍,吸引带动社会资本效果显著。二是指向作用明确,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聚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三是助推作用突出,引导基金出资53亿元支持中国航空发动机项目,吸引国家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北京。四是引导作用显著,以中关村创投基金、中关村天使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代表的各类创投基金,有效解决双创企业融资难问题,培育了一批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为动力的创新型企业。

(三)推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出资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基金21.2亿元,吸引金融资本支持提升城市副中心区域发展水平。投入73亿元,建立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与人口调控、疏解非首都功能挂钩机制。投入56亿元,支持京台等高速公路及城际铁路建设,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发展。

持续推进交通拥堵治理。投入295亿元,加快建设轨道交通,16号线北段建成通车,12、17、19号线及新机场线加快建设,通车里程新增20公里。投入143.1亿元,保障全市地面公交平稳运

营,落实票价优惠减免政策,支持颐和园北门、香山等 17 个公交场站更新改造,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1%。投入 2 亿元,开展停车综合治理试点,推动城六区及通州区停车应用示范工程建设。

加大大气污染治理力度。投入 39.9 亿元,全年完成 8488 蒸吨燃煤锅炉改造和 663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任务。投入 22.8 亿元,淘汰老旧机动车 44 万辆,推广新能源汽车,支持 4.3 万辆出租车更换催化器和绿色货运。投入 2.1 亿元,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和污染企业 335 家,实施“百项”环保技改工程。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投入 10 亿元,用于天坛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提升等市级重点环境整治项目。投入 28.9 亿元,提升老旧小区和农民住宅安全品质和节能保温能力。投入 65.8 亿元,拓展绿色生态空间,推动重点区加速新农村和新城建设。

加快提升生态环境品质。投入 26.2 亿元,推进平原造林工程,实施 111 万亩平原造林林木养护,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2.3%。投入 25.1 亿元,保障南水北调水利工程运行,平均每年外调水量 10.5 亿立方米,水资源条件和居民用水水质明显改善。投入 13 亿元,实施新一轮污水治理和再生水利用三年行动方案,污水处理率达到 90%。投入 7.1 亿元,保障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6%。

(四)保障公共服务精准发力

继续加强基本住房保障。投入 290.1 亿元,推动完成全市保

障房新开工 5.6 万套、竣工 6.4 万套、棚户区改造等建设任务。

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转。投入 84.2 亿元，落实水电气热等补贴政策，保障城市能源供给和管网运行。投入 49.1 亿元，用于城市公路养护、城市照明、桥梁改造和道路清洁等维护项目。投入 5.1 亿元，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增建 500 个社区监测点，开展专项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投入 2.5 亿元，加快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三网”融合示范点建设，提高智慧社区建设水平，支持社会组织服务及培训、公益行等项目，完善“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健全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反恐防暴工作保障力度，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精准帮扶重点人群。投入 10.9 亿元，落实市民居家养老服务卡、高龄老人补助医疗等政策，增强养老照料中心辐射居家养老服务的功能，支持建设 150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投入 5.8 亿元，保障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等资金需求。投入 18.5 亿元，用于生态综合治理、产业化经营等 258 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推动全市 15.6 万低收入农户及 234 个低收入村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投入 3.7 亿元，对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给予补助。

着力提高教育医疗服务水平。投入 115.3 亿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减免政策落实，改善办学条件，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推进普通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建

设。投入 15.6 亿元,对人工智能、重大疾病防治等战略性领域的 21 个高精尖创新中心予以支持。投入 8.9 亿元,实施“双培计划”、“外培计划”、“实培计划”等,推动高校专业学科交叉融合和优质资源共享。投入 20.8 亿元,用于市属医院绩效考核、大型设备购置以及人才培养等重点工作,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投入 10.1 亿元,保障市民计划生育、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需求。投入 1 亿元,更新购置 84 辆急救车,提高院前急救服务能力。

大力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 22.5 亿元,开展主题性文物修缮,加大对核心区、西山文化带、长城保护带的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投入 25.7 亿元,保障市属大型博物馆陈列布展、基层图书服务资源整合、公共文化设施达标等资金需求,举办北京国际设计周、国际电影节等重大文化活动。投入 9.4 亿元,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中小型体育场馆、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推动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

(五)推进财税改革迈出新步伐

在依法理财中深化财税改革。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通过实施矿产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等措施,建立税收与资源价格直接挂钩的调节机制。落实《房产税暂行条例》精神,规范完善房产税政策,实施从租计征和属地征管。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制定《关于改革和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等 22 条措施,增强各区资

金统筹能力,引导各区落实全市中心工作;出台《北京市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审核和分配等管理。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范围和内容公开预决算,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均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在统筹聚力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发挥财政资金对“稳增长”等重点工作的促进作用,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消化率达 77.5%,在财政部考核通报中连续居于前列。在 2016 年预算编制中,完成剩余 5 项大额专项资金管理改革,按资金性质分别回归部门预算或纳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进一步提升财政统筹保障能力。采取搭建制度体系、出台奖补资金支持政策、简化 PPP 审批手续等一系列措施,推广 PPP 模式,我市项目落地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5.9 个百分点。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and 规模,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资源优化配置。继续扩大事前绩效评估规模,事前评估资金达 53.5 亿元,同比增长 10.9%,不予支持和部分支持的项目 22 项,资金核减率达到 13%,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在规范细化中夯实预算管理基础。针对人大、审计提出的预决算差异较大、部分项目预算编制有待细化等问题,通过采取健全基本支出定额、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项目库建设等措施,细化预算编制;通过提高年初预算批复率、督促部门规范预算执行等措施,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减少预算调整,2016 年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同比下降 10.1%，部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规模同比下降 9.8%，有效提高了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统筹用好“三本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预算的比例达到 19%，实施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开展 2015 年政府资产报告编报试点工作，完成 2016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扩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探索开展部门财务报告试编工作。

在监管加力中增强预算约束。出台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将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债务限额内举借政府债务，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化解激励约束机制，定期排查风险隐患，从严控制高风险地区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初步统计，2016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比上年下降 40.5%。发挥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作用，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由市级资金延伸至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2016 年，违反现金管理和公务卡使用有关规定的资金量分别下降 62.2% 和 74.1%，并对监控预警重点问题，移交监督部门外延实地检查，对检查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着力构建市区两级财政内部控制自我约束的监管机制，对政府投资基金、转移支付、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建立追责问效机制，确保整改问题有实效。自觉接受人大、审计监督，配合市人大开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修订工作，建立审计发现问题对账、销号机制，严格整改落实，加大工程类等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 2016 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下,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与推进“四个中心”和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相适应的财政政策资金激励引导作用还需进一步发挥。二是与落实城市战略定位、提升首都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源结构需进一步研究,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疏解非首都功能、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城市副中心等重点保障领域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短期内平衡压力较大。三是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还存在不明晰等问题。审计结果也表明,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也有预算编制和批复不够细化、部分专项资金政策需要整合、转移支付拨付安排有待进一步规范,以及个别单位超范围使用资金、会议培训费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支出绩效有待提高、资金沉淀等问题。

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市人大审议意见和审计结果,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快整改。一是以更加积极有效的财税政策推动经济可持续稳定增长。从涵养财源、减税降费、强化服务管理等方面着手,做好引财、育财、聚财的工作,为首都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二是以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推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清洁空气 2017 年行动计划、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全市重点工作,不断加强“三本”预算统筹、存量增量统筹、市区统筹、年度间统

筹和资金政策之间的统筹,以体制机制的创新打破条块分割的利益。三是以推进财税改革发挥财政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在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上抓深化、抓示范、抓落地,从运用和推广 PPP 模式、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引导作用、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等方面,推动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相结合。在税收制度改革、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按照中央部署抓好对接和落实。四是以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通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非税收入监管、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区两级更大尺度推进信息公开、建立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等手段,强化监督管理;同时,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管机构的协作配合,在检查计划、信息资源、结果运用等方面实现共享,更好地发挥财政监督的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五是以理顺工作机制提升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研究制定加强预算管理有关措施,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绩效评价等方面,理清财政与预算部门在预算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明确管理要求及工作规程,强化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整体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国家预算管理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具有法律效力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由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组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地区和险种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转移支付:以各级政府之间所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为目标,以规范、公平、公开为要求,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中央返还及补助: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

上解支出: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上交上级政府,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

中期财政规划: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根据政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需要,在确定中期财政政策基础上编制的多年度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一些重点领域政策及所需动用的政府财力做出统筹安排,每年根据情况变化做出调整更新。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有利于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增强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财政事权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编制时，财政部门根据部门战略规划、事业发展规划、项目申报理由等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财政支持的方式、项目预算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工作探索总结中的创新性成果，为全国首创。目前在实施过程中，还引入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的模式。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指标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财政监督：财政部门在财政分配过程中，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或个人涉及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国有

权益以及其他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对其合法性进行监控、检查、稽核、督促和反映。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购买服务: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平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财政资金支付活动为监控重点,实时接收市级预算单位财政资金和市级(含中央)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信息,采用系统自动受理与智能预警、人工核查相结

合,及时发现、纠正预算单位违规、不规范支付行为的一种综合监管体系。

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由政府财政部门编制,主要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 and 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可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开展地方政府信用评级、评估预警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编制地方资产负债表以及制定财政中长期规划和其他规划的重要依据。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以及报表附注、财政经济分析、政府财政财务管理情况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是指将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旨在打通增值税抵扣链条,消除重复征税,优化税制结构,直接减轻纳税人负担。我市自2012年9月1日正式启动“营改增”试点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全面扩围,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所有营业税纳税人已平稳实现了税制转换。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金扶持、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时,按照规定的审查方

式、审查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一律不得出台。